

**污泥處理設施
煙囪氣體監察報告
2018年11月**

I. 引言

本月報旨在概述污泥處理設施在監察期內的環保表現，包括持續排放監察系統收集所得的煙氣排放數據，以及就重金屬、二噁英及呋喃定期進行的監察。

II. 環境監察結果

污泥處理設施在廠房運作期間須定期監察煙氣排放情況。廠內設有四個焚化爐，即焚化爐AF、AE、BF和BE。焚化爐的煙氣排放均受到完備的管理及密切監測程序監察，確保設施安全運作，並符合環境標準。

焚化爐煙囪設有對主要參數的持續監測系統，確保燃燒及消除空氣污染物的過程運作良好。此外，焚化爐更具備自動切斷輸送污泥系統，倘若持續監測系統發現可能出現超逾管制參數的情況，便會自動停止輸送污泥至焚化爐。

2018年11月，四個焚化爐AE、AF、BE和BF均在運作中。

煙囪氣體監察的排放量主要參數載於下表。所有排放記錄和由認可化驗所提供的監測結果，在發表前已經過顧問檢查及核證。所有煙囪氣體的監察結果均符合煙囪氣體質量排放限值的管制參數。

**污泥處理設施
煙囪氣體監察報告
2018 年 11 月**

煙囪 AE

	參數	排放限值 ⁽ⁱ⁾ (kg/hr)	幅度 (kg/hr)	平均值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(a)	持續監測 – 每小時平均值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				
	微粒 ⁽ⁱⁱ⁾	2.277	0.005 - 0.020	0.009	是
	總有機碳	1.512	0.005 - 0.513	0.085	是
	氯化氫 (HCl)	4.545	0.008 - 0.233	0.117	是
	氟化氫 (HF)	0.306	0.001 - 0.127	0.049	是
	二氧化硫 (SO ₂)	15.147	0.063 - 8.392	1.948	是
	一氧化碳 (CO)	7.578	0.000 - 0.106	0.057	是
	氮氧化物 (NOx) 以二氧化氮 (NO ₂) 計算	30.303	0.935 - 6.215	2.011	是
(b)	持續監測 – 日均值 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				
	微粒 ⁽ⁱⁱ⁾	0.756	0.007 - 0.012	0.009	是
	總有機碳	0.756	0.034 - 0.132	0.085	是
	氯化氫 (HCl)	0.756	0.096 - 0.130	0.117	是
	氟化氫 (HF)	0.072	0.040 - 0.055	0.049	是
	二氧化硫 (SO ₂)	3.789	1.406 - 2.562	1.945	是
	一氧化碳 (CO)	3.789	0.032 - 0.085	0.057	是
	氮氧化物 (NOx) 以二氧化氮 (NO ₂) 計算	15.147	1.603 - 2.453	2.010	是

	參數	排放限值 ⁽ⁱ⁾ (kg/hr)	監察結果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(c)	每月監測 (由認可化驗所量度)			
	汞	0.003789	<0.0003	是
	鎘及鉈的總量	0.003789	<0.0011	是
	重金屬總量 ⁽ⁱⁱⁱ⁾	0.0378	<0.005	是
	二噁英及呋喃 ^(iv)	7.575 x 10 ⁻⁹	<5.616 x 10 ⁻¹⁰	是

**污泥處理設施
煙囪氣體監察報告
2018 年 11 月**

煙囪 AF

	參數	排放限值 ⁽ⁱ⁾ (kg/hr)	幅度 (kg/hr)	平均值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(a)	持續監測 – 每小時平均值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				
	微粒 ⁽ⁱⁱ⁾	2.277	0.002 - 0.030	0.006	是
	總有機碳	1.512	0.000 - 0.553	0.091	是
	氯化氫 (HCl)	4.545	0.015 - 0.197	0.108	是
	氟化氫 (HF)	0.306	0.000 - 0.097	0.044	是
	二氧化硫 (SO ₂)	15.147	0.003 - 6.291	1.848	是
	一氧化碳 (CO)	7.578	0.000 - 1.344	0.034	是
	氮氧化物 (NOx) 以二氧化氮 (NO ₂) 計算	30.303	0.207 - 7.402	1.548	是
(b)	持續監測 – 日均值 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				
	微粒 ⁽ⁱⁱ⁾	0.756	0.004 - 0.009	0.006	是
	總有機碳	0.756	0.047 - 0.139	0.091	是
	氯化氫 (HCl)	0.756	0.076 - 0.153	0.108	是
	氟化氫 (HF)	0.072	0.037 - 0.052	0.044	是
	二氧化硫 (SO ₂)	3.789	1.389 - 2.225	1.851	是
	一氧化碳 (CO)	3.789	0.002 - 0.104	0.034	是
	氮氧化物 (NOx) 以二氧化氮 (NO ₂) 計算	15.147	0.543 - 2.880	1.555	是

	參數	排放限值 ⁽ⁱ⁾ (kg/hr)	監察結果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(c)	每月監測 (由認可化驗所量度)			
	汞	0.003789	<0.0002	是
	鎘及鉈的總量	0.003789	<0.001	是
	重金屬總量 ⁽ⁱⁱⁱ⁾	0.0378	<0.0043	是
	二噁英及呋喃 ^(iv)	7.575 x 10 ⁻⁹	<4.807 x 10 ⁻¹⁰	是

**污泥處理設施
煙囪氣體監察報告
2018年11月**

煙囪 BE

	參數	排放限值 ⁽ⁱ⁾ (kg/hr)	幅度 (kg/hr)	平均值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(a)	持續監測 – 每小時平均值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				
	微粒 ⁽ⁱⁱ⁾	2.277	0.001 - 0.204	0.003	是
	總有機碳	1.512	0.000 - 0.655	0.072	是
	氯化氫 (HCl)	4.545	0.005 - 0.155	0.083	是
	氟化氫 (HF)	0.306	0.001 - 0.096	0.037	是
	二氧化硫 (SO ₂)	15.147	0.067 - 5.693	1.751	是
	一氧化碳 (CO)	7.578	0.000 - 0.748	0.037	是
	氮氧化物 (NOx) 以二氧化氮 (NO ₂) 計算	30.303	0.439 - 6.431	1.453	是
(b)	持續監測 – 日均值 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				
	微粒 ⁽ⁱⁱ⁾	0.756	0.002 - 0.008	0.003	是
	總有機碳	0.756	0.022 - 0.150	0.072	是
	氯化氫 (HCl)	0.756	0.064 - 0.101	0.083	是
	氟化氫 (HF)	0.072	0.021 - 0.045	0.037	是
	二氧化硫 (SO ₂)	3.789	1.427 - 2.151	1.751	是
	一氧化碳 (CO)	3.789	0.001 - 0.126	0.037	是
	氮氧化物 (NOx) 以二氧化氮 (NO ₂) 計算	15.147	0.665 - 3.140	1.452	是

	參數	排放限值 ⁽ⁱ⁾ (kg/hr)	監察結果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(c)	每月監測 (由認可化驗所量度)			
	汞	0.003789	<0.0003	是
	鎘及鉈的總量	0.003789	<0.001	是
	重金屬總量 ⁽ⁱⁱⁱ⁾	0.0378	<0.0046	是
	二噁英及呋喃 ^(iv)	7.575 x 10 ⁻⁹	<5.107 x 10 ⁻¹⁰	是

**污泥處理設施
煙囪氣體監察報告
2018年11月**

煙囪 BF

	參數	排放限值 ⁽ⁱ⁾ (kg/hr)	幅度 (kg/hr)	平均值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(a)	持續監測 – 每小時平均值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				
	微粒 ⁽ⁱⁱ⁾	2.277	0.002 - 0.296	0.007	是
	總有機碳	1.512	0.092 - 0.702	0.181	是
	氯化氫 (HCl)	4.545	0.000 - 0.081	0.032	是
	氟化氫 (HF)	0.306	0.000 - 0.063	0.037	是
	二氧化硫 (SO ₂)	15.147	0.166 - 5.971	1.792	是
	一氧化碳 (CO)	7.578	0.001 - 0.188	0.083	是
	氮氧化物 (NOx) 以二氧化氮 (NO ₂) 計算	30.303	0.915 - 7.343	2.837	是
(b)	持續監測 – 日均值 (由持續排放監測系統量度)				
	微粒 ⁽ⁱⁱ⁾	0.756	0.003 - 0.029	0.007	是
	總有機碳	0.756	0.128 - 0.251	0.181	是
	氯化氫 (HCl)	0.756	0.015 - 0.048	0.031	是
	氟化氫 (HF)	0.072	0.031 - 0.040	0.037	是
	二氧化硫 (SO ₂)	3.789	1.655 - 1.885	1.793	是
	一氧化碳 (CO)	3.789	0.063 - 0.125	0.083	是
	氮氧化物 (NOx) 以二氧化氮 (NO ₂) 計算	15.147	2.007 - 4.137	2.829	是

	參數	排放限值 ⁽ⁱ⁾ (kg/hr)	監察結果 (kg/hr)	達標 (是/否)
(c)	每月監測 (由認可化驗所量度)			
	汞	0.003789	<0.0003	是
	鎘及鉈的總量	0.003789	<0.0013	是
	重金屬總量 ⁽ⁱⁱⁱ⁾	0.0378	<0.0058	是
	二噁英及呋喃 ^(iv)	7.575 x 10 ⁻⁹	<6.438 x 10 ⁻¹⁰	是

**污泥處理設施
煙囪氣體監察報告
2018 年 11 月**

註釋

- (i) 量度結果均以溫度為攝氏零度、壓力為 101.325 kPa、完全乾燥的狀況作計算基準，並以排氣含氧量 11% 為參考基準作校正。
- (ii) 微粒指可吸入懸浮粒子，即空氣中的懸浮粒子，其標稱氣動直徑為 $10\mu\text{m}$ 或更小。
- (iii) 在最短 30 分鐘及最長 8 小時取樣期內的平均值，包括銻、砷、鉛、鈷、鎘、銅、錳、釩及鎳。
- (iv) 在 6 至 8 小時取樣期內的平均值。